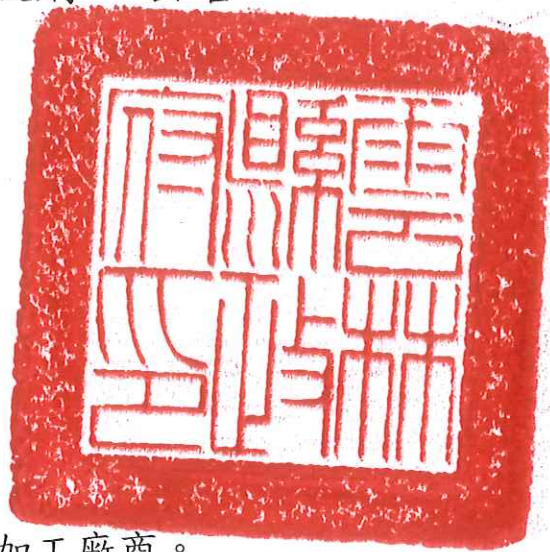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銷一字第1092516409B號
附件：109年度麻竹筍採購加工申請書



主旨：公告徵求109年度麻竹筍加工廠商。
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9年7月8日農糧銷字第109107349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採購品項：雲林縣生產之帶殼麻竹筍。
- 二、採購目標量：6,000公噸。
- 三、採購期間：依本府通知啟動及停止。
- 四、加工期間：自109年7月8日起至109年9月30日止。
- 五、加工用途及產製項目：筍干、筍絲、筍角、切片筍、真空包裝筍、桶筍或其他經審查認可之麻竹筍加工品。
- 六、加工廠商資格與審認：
 - (一)具合法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廠商。
 - (二)具合法農產品加工室(廠)且實際辦理加工業務之農民團體。
 - (三)農民團體委託符合上揭資格廠商代工生產。
 - (四)能出具加工實績證明之農民團體。
 - (五)參與108年度麻竹筍加工利用計畫之食品登錄業者。
- 七、個別廠商申請採購量：最低20公噸(含)以上，並視實際需求核給最高採購量。
- 八、補助標準：



(一)加工廠商以帶殼筍每公斤8.5(含)以上之到廠價格，向農民採購麻竹筍者，由農糧署補助加工廠商集運加工處理費帶殼筍每公斤2.5元。

(二)最低採購量20公噸(含)以上始予補助。

(三)採購品項不得外流，拒不接受查核或有未經加工處理即流入市面之情事，立即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
(四)不屬前揭公告採購期間進貨之原料、未專倉專區放置或未於規定加工期間加工產製之庫存原料，不予補助。

九、採購品項之規格、品質、包裝型式及集運方式，由供購雙方自行合意議定。

十、查核：

(一)由本府、協辦單位及農糧署各區分署派員組成查核小組。

(二)加工廠商辦理本措施之相關憑證須專案保存，另應備妥農民名冊(含進貨雙方簽收單據)、每日加工量、產製率、成品銷貨憑證及庫存量等資料，俾供查核小組查核。

(三)原料、半成品及加工成品均需專倉專區放置。

(四)本府於採購及加工期間得辦理不定期現場查核，加工廠商需無條件配合，拒不接受查核，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
十一、貨款支付：加工廠商於貨到15天內以現金、轉帳方式或開立即期支票支付供應農戶。

十二、補助款撥付：加工廠商確依公告事項完成採購加工，並經查核確認後，併採購麻竹筍收購單、相關清冊及領據或發票等，送協辦單位申請補助款。

十三、廠商須自負盈虧，產製之加工品應自行銷售，不另補助或協助。

十四、申請書件由本府依申請先後順序隨到隨審並登錄，經農糧署通知達全國總採購目標量(10,000公噸)或本府預定採購



量(6,000公噸)即截止受理，倘有啟動採購之必要時，以函文或傳真通知立即啟動。

十五、領取申請書：自公告日起至109年9月30日止，加工廠商可逕上本府網站下載申請書(如附件)使用。

十六、申請資料送達方式：109年9月30日前傳真並寄本府辦理(郵戳為憑)，按申請先後順序核定辦理數量。

縣長張麗善

